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金山码头停靠站点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潮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  
发包人: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人代理人: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人代理人：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金山码头停靠站点工程改造项目 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 潮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人采用技术标准：现行相关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

工程名称：金山码头停靠站点工程改造项目。

本工程主要是建设地点：潮州市湘桥区金山码头；建设内容：拟在平台前新建防撞桩，用于抵御船舶靠泊时的撞击力。桩外侧设置橡胶护舷。

项目投资约 80 万元。

项目地点：潮州市。

勘察内容为：施工图阶段的工程勘察、现场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工程 基础、规划 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勘察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

交付本项目 勘察资料 5 份，交付时间为业主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相关资料 30 个日历天后，和业主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七条 费用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07160941）、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 元），最终以财政或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核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取整计¥8500 元；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第二笔合同总额的 30%，取整计¥8500 元；余款于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结算审核定案后付清。在发包人拨付服务费前，勘察人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勘察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全额代收该项目服务费，该项目服务费支付至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80 8677 0000 009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9.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9.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9.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9.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9.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9.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代理人名称：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金山码头停靠站点工程改造项目

## 勘察费计算

### 1. 计费依据

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释义。

### 2.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按上述收费标准之规定，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对本工程来说，计算基数约为 68 万元。

### 3. 工程收费基价

$$=9 \div 200 \times 68 = 3.06 \text{ 万元}$$

### 4. 勘察费计算

(1) 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1.1，勘测作业准备费：1.15。

(2) 基本勘测收费=工程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勘测作业准备费

$$=3.06 \times 0.8 \times 1.15 \times 1.1 \times 1.15 = 3.56 \text{ 万元}$$

下浮 20%为 2.85 万元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07160941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金山码头停靠站点工程改造项目（勘探）（采购项目编码：44510233827643425070703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16日